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3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25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55059488_11332500900A0C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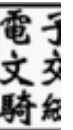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
「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暨高級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旨案計畫辦理方式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一)辦理班別及時間：

- 1、阿美族語開設1班，辦理時間為113年7月9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 2、布農族語、魯凱族語及排灣族語各開設1班，辦理時間皆為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及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對象：對原住民族語有興趣之現職教師、未來有意願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擔任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師資者。

(三)地點：本市國昌國中（本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止，欲報名者請填報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jH5Bobehjaqtlauk6>），每班錄取人數10名。

三、請貴校惠予參加者於研習辦理期間公(差)假登記出席。

四、倘對本案有疑義，請逕洽中央輔導團江儀梅輔導員，電話：0915-598901。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中部、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電子公文
2024/04/09
交換章

